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約80.0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0.1%。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利約2.8百萬港元。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0,005	80,104
其他收入		1,709	1,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81)
僱員福利開支		(9,746)	(11,483)
派遣勞工成本		(28,158)	(21,073)
運輸成本		(36,109)	(37,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5)	(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3)	(2,531)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短期租賃付款		—	(188)
其他開支		(4,792)	(2,649)
融資成本		(550)	(5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	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08)	3,210
所得稅開支	5	—	(362)
期內(虧損)／溢利		(1,908)	2,84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	(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	(30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907)	2,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908)	2,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907)	2,54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6	(0.41)	0.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	7,000	1,876	1,563	2,324	36,484	49,247
期內溢利	—	—	—	—	—	2,848	2,848
其他全面開支	—	—	—	(301)	—	—	(3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1)	—	2,848	2,547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7,000	1,876	1,262	2,324	39,332	51,794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	3,882	1,876	(605)	2,431	33,992	41,576
期內虧損	—	—	—	—	—	(1,908)	(1,90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	—	(1,908)	(1,90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60,000	—	—	—	—	60,000
股份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21,778)	—	—	—	—	(21,778)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42,104	1,876	(604)	2,431	32,084	77,891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座16樓1613-1615室。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3C Holding Limited，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2020年財務報表附註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以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27,376	27,568
— 配套送貨	15,576	16,566
運輸服務	22,904	29,533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14,149	6,437
	<u>80,005</u>	<u>80,10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3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	2
	—	362
遞延稅項	—	—
	<u>—</u>	<u>362</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有權享受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由於該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小企業享受優惠稅率。

6. 每股(虧損)／盈利

就有關期間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有關期間的計算乃基於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0,219,780股(2019年：379,816,514股)，並基於根據於2020年4月17日發生的資本化發行(其為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的359,999,782股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已發行股份的假設。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未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2019年：無)。董事決定不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對全球物流業的經濟活動帶來嚴重干擾，尤其是對空運貨物業務。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資料，亞太地區的航空公司受到COVID-19危機的打擊最為嚴重，而2020年亦成為航空史上最差年份，航空公司已進入求生模式。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若干新客戶，我們主要在其倉庫提供倉儲及增值服務。然而，受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雙重影響，在我們自營的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所處理的空運貨量遠不如預期。本集團就維持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日常營運已投資及產生若干基礎設施費用及派遣勞工成本，但由於預期由本集團所處理的空運貨量不如預期，我們難以最大化自營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X光安檢系統的營運效率並收回經營成本，以至我們的倉儲分部利潤率受到嚴重損害。

儘管我們的第一季度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仍為全體前線員工、支援員工、分包商及客戶的巨大努力而倍感自豪。我們將安全作為第一要務，在最嚴酷的時期內仍始終保持優質服務並為本地及中港跨境的關鍵供應提供基本運輸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發掘新的客戶，且我們相信對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X光安檢系統的投資將於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鑒於疫情及實施防疫措施의 持續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經濟狀況及防疫措施的進一步變化可能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日常營運受到影響。目前，儘管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但幸運的是我們的日常業務仍如常運作並維持一貫的服務質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就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做出積極回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遇到來自若干長期客戶的收益略微下滑，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0百萬港元，乃由於下列因素的疊加影響：

- (i) 來自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120.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4.1百萬港元。該增加受益於期間獲得新客戶的增長；及
- (ii) 來自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的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3.7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5.9百萬港元，該減少抵銷了上述增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9月起，並未重續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關於在深圳及廣州的配套送貨及運輸服務的合約導致在中國的送貨行程次數減少以及因COVID-19疫情導致來自若干本地客戶的收益普遍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香港政府所設防疫抗疫基金的「一次性補貼」，鑒於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而向運輸行業提供財務支援，金額為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更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政府補貼約1.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匯兌損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約6,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再發生。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全職僱員人數由2019年6月30日的236人降至2020年6月30日的224人(大多為在中國的司機)。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倉儲服務及增值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33.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提供倉儲服務的派遣勞工成本以向新獲得客戶提供服務。該增加亦由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人力需求增加以維持倉儲及X光安檢服務的日常營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為約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8.7%。該增加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所用汽車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的增加相符。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約38.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6.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倉庫經營成本、基礎設施費用、保險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8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

- (i)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分部的新獲得客戶業務增長推動倉庫營運成本(包括基礎設施費用、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所用材料成本及其他費用)增加；及
- (ii)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各專業人士收取的雜項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零，乃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利約2.8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累計效果：(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ii)維持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所產生的額外倉庫經營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及(iii)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意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已收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三個月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	6,150	197	5,953
擴充勞動力	4,400	334	4,066
購置X光安檢系統	3,750	312	3,438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u>3,500</u>	<u>—</u>	<u>3,500</u>
總計	<u>17,800</u>	<u>843</u>	<u>16,957</u>

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約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8.8%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約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8.8%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6.2%

附註：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關於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競爭利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2020年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的權益或從事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為其合規顧問，誠如南華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南華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外，南華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公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本公司或目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未派付或宣佈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第一季度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2020/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烈邦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